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家银行拟申请的综合授信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与经营需要，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公司股东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18日